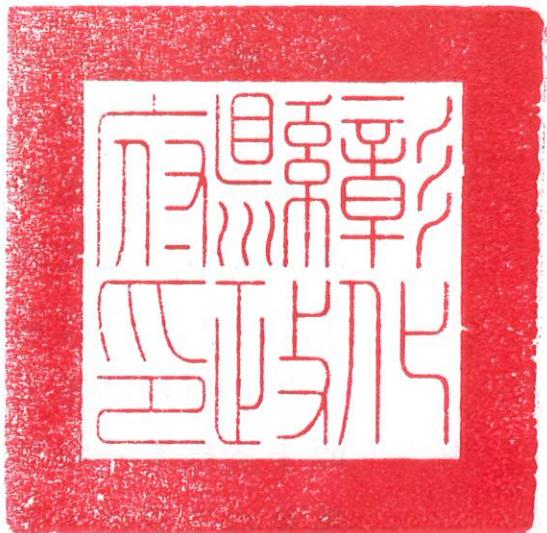


## 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少字第1100417011B號  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林烈仰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

依據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要旨：公告林烈仰於擔任國小教師期間，至兒童家中輔導，於管教過程造成兒童下背、骨盆、左大腿、右手挫傷及右手掌第五掌骨骨幹移位閉鎖性骨折之身心虐待情事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。。

二、依據法條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規定：  
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遺棄。二、身心虐待。三、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。四、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。五、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。六、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。七、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。八、拐騙、綁架、買賣、質押兒童及少年。九、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。十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、槍砲、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。十一、利用兒童及少

訂

線

年拍攝或錄製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。

十二、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、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。十三、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。十四、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。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同法第97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。」

縣長王惠美